

构建科学管用的选人用人机制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调,要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并明确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干部标准的时代内涵,既为广大干部明确了个人努力方向,也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鲜明地将好干部标准写进总则第一条,并围绕有利于选准用好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提出了新要求。一是完善了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突出了理想信念的要求,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纪律的要求,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的要求,加强道德品行、作风修养的要求,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实绩的要求。二是在考察内容上按照好干部标准,突出了品德、实绩、作风和廉政情况的考察。三是拓宽干部选拔的来源渠道,注意从担任过县、乡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人员中选拔,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四是严把人选关,明确了六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包括群众公认度不高的,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有跑官和拉票行为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任职的,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把不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挡在考察人选之外。五是在程序和方法的设计上,把选准用好干部贯穿体现到选拔任用的各个环节,努力用科学的制度机制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问：您还提到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的一个主要特点是突出强调党管干部原则，请问是如何具体体现的？

答：党管干部原则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最鲜明的政治特色，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任何举措，都应当有利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突出了党管干部原则，强调党委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原则标准和程序方法等多方面，都要体现党组织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一是新增“动议”一章，规范了选拔任用的初始环节，强调党组织从干部选拔任用的启动环节就应当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二是突出对考察对象人选的把关，规定考察对象由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防止简单以票、以分取人。三是加强了党组织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交流任用、破格提拔等特殊情形选拔任用人选的审批把关。四是严格监督检查，充实了“十不准”纪律要求，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全程监督，严查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突出强调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及其职能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把关作用，既要强化党组织在推荐、考察、识别、使用干部中的责任，也要防止个人或少少数人说了算。为此，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还采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措施，比如，注意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针对性强、集体决策；注意发扬人民民主，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强化对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

坚决防止在选人用人上搞私相授受等不正之风。

问：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在改进完善民主推荐方面有哪些新措施？

答：我们党历来坚持干部工作走群众路线，注重群众公认。民主推荐是干部工作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安排，在选准用好干部、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参加民主推荐人员存在在投“利益票”“感情票”“跟风票”等现象，导致民主推荐质量不高、推荐结果失真失实；部分地方、单位党组织被推荐票“绑架”，过分看重票数，简单以票取人；一些领导干部因怕丢票，不敢担当，当“老好人”，甚至出现拉票贿选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发扬民主，把民主推荐作为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坚持了民主推荐行之有效的基本程序、方法，并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做了进一步丰富完善。一是对民主推荐进行合理定位，由选拔任用的初始环节调整为第二个环节，将推荐结果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改为“重要参考”。规定民主推荐情况只是确定考察对象应综合考虑的因素之一，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同时明确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以起到挡住民意较差干部的“门槛”作用。二是进一步改进民主推荐方法，以利于正确集中民意，提高民主质量。明确领导班子换届可以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既可以按照以往做法进行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经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后，再进行会议推荐。三是完善了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区分领导班子换届和个别提拔任职的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的不同情形，分别对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可以适当调整的情形，有利于各地各部门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保证民主推荐结果的真实性。四是强调要把民主推荐情况与人选的德才素质、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进行综合分析。这样修改后，既能较好地发挥民主推荐的作用，又能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问：把人选准用好，考察是关键环节之一。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在改进干部考察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准确识别干部，是正确使用干部的前提。但由于社会的复杂性、人的多样性以及识人者的局限性，把干部考准考实也是一个难题。近年来在实际工作中，考察失真失实、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的问题时有发生。针对这些问题，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干部，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考察内容，强调加强对政治品质 and 道德品行、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政情况的考察，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干部工作实绩。二是改进考察方法，优化程序，规定了考察一般应当坚持的办法，同时规定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采取的方法，并新增了民意调查、延伸考察等方法；加强民主监督，扩大了换届考察公示的范围；为确保考察质量，避免走过场，规定干部考察要保证充足的时间。三是突出对干部廉

政情况的把关。规定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规定考察时除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外，根据需要还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四是体现看平时、重一贯的要求，在考察程序中增加了综合分析的环节，要把考察情况与干部的一贯表现相互比较印证，这也强化了党组织在平时考察了解干部的责任。

问：请问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对改进和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有什么新的举措？

答：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拓宽选人视野，打破论资排辈和地域、体制限制，实现比择择优，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凡提必竞”、简单以分取人、动辄面向全国选拔，“干得好不如考得好”，导致“考试导向”冲击“干事导向”，甚至出现“考试专业户”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复强调要改进竞争性选拔科学化水平。引导干部在实干、实绩上竞争，切实解决“高分低能”“考试专业户”等问题。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既坚持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保留专章规定，又针对突出问题着力规范。一是合理确定范围。明确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的职位、数量和范围，并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适用情形作了限定；本着就近取才的原则，规定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二是严格资格条件的设置。明确选拔方案设置的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干部资格条件的规定，突破规定的应当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三是加强组织把关。规定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四是提高竞争性选拔科学化水平。突出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考试分数取人。

问：近年来，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比较关注破格提拔问题，我们注意到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从严进行了规范，请问有什么考虑？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干部成长有规律，多数干部应当逐级提拔。同时，从实际出发，及时把那些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破格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也符合干部成长的特殊规律，有利于优秀干部脱颖而出。这些年来绝大多数破格提拔的干部是优秀的，干部群众是认可的，但也有一些单位在破格提拔上出现了不少问题，突出表现为破格提拔缺少制度规范；资格条件把关不严，“破格”变“出格”；破格人选把关不严，存在“拼爹”现象；破格提拔工作不透明，暗箱操作，影响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力。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了破格提拔这一制度安排，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留下了“快车道”，又按照选拔标准更高、审批把关更严、过程更公开透明的要求，从严进行规范，使之更具操作性。一是在选拔对象方面，规定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方可破格提拔，并分别明确了具体适用情形。二是在选拔标准方面，规定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和有关法律、章程规定的资格不能破，任职试用期未滿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

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防止“破格”变成“出格”。三是在审批把关方面，规定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中越级提拔或者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事先报告，经组织同意后后方可进行。四是在过程公开方面，规定讨论决定和任职前公示时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切实强调破格提拔的公开性透明度。

问：中央一再强调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请问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是如何体现这一要求的？

答：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又对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着力落实这些要求，进一步严格选拔条件，严密选拔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并针对为选拔对象的干部个人从人提出了纪律要求。主要有以下新措施：一是明确规定有跑官、拉票行为的干部和“裸官”等不得列为考察对象。二是对干部任职前公示的时间、内容等进行了规范，规定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利于群众监督。三是规范了被问责干部的新任职规定，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四是进一步充实了“十不准”纪律要求，明确不准超职数、超机构规格配备干部或者滥设职务名称，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等等。五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严肃责任追究，特别是强化了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问：最后，请您谈谈中组部对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已经颁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组织人事部门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央对学习宣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十分重视，即将召开的全国组织部部长会议也将对学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中组部将于近日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把《干部任用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作为组织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的常规教材。要突出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组织人事干部两个重点，集中一段时间抓好《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培训，促使领导干部熟悉和带头遵守《干部任用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和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和中央国家机关各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市、县两级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人事干部的轮训。要以《干部任用条例》进行广泛宣传 and 深入解读，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干部任用条例》，能够自觉运用《干部任用条例》监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贯彻执行有力、有效。要以《干部任用条例》为基本依据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

我们相信，只要各级党委能够真正以《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坚持好干部标准，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就一定会不断提高，就一定能够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上接第一版）5月1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建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的方案》。

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审定《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具体工作的意见》，明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在教育实践活动3个环节的具体指导任务，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具体指导，把联系点办成示范点。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亲力亲为，全程指导联系点省区的教育实践活动，为全党开展教育实践动作作出示范。

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分别到联系点省区调研指导，推动教育实践行动开好头起好步。7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北调研指导，深入农村、机关、服务窗口，与各级干部和党员、群众座谈，又一次参观西柏坡革命圣地，强调全党同志要不断学习领会“两个务必”的深邃思想，始终做到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实事求是，一心为民，继续把人民对我们党的“考试”、把我们党正在经受和将要经受各种考验的“考试”考好，使我们的党永远不变质，我们的红色江山永远不变色。要求教育实践行动要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两个积极性，打牢学习教育和查摆问题两个基础，抓住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两个关键，着力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做到不虚、不空、不偏，确保健康开展、取得实效。中央政治局常委其他同志分别深入各自联系点省区，宣讲中央精神，实地考察基层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指导联系点省区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全程出席联系点省区党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班子成员贯彻整风精神，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工作。9月23日至25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指导河北省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审阅省委征求意见情况、省委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照检查材料，听取中央督导组汇报，与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成员对照检查发言并进行点评，提出指导意见。强调调整理想信念信心，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引导广大干部真抓实干；运用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坚持严格党内生活，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等“重要法宝”，提高各级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中央政治局常委其他同志分别出席指导联系点省区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深入查摆“四风”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收到了既红脸出汗又加油鼓劲的效果。

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通过审阅整改方案、专门听取汇报、电话交流、指示批示等方式，加强对联系点省区整改落实的具体指导。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听取河北省委教育实践活动总体情况汇报，要求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确保形成的制度行得通、指导有力强、能长期管用，确保每个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强

调要把讲“认真”的劲头体现在干事创业的方方面面，也体现在党内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央政治局常委其他同志分别听取联系点省区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对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和巩固发展活动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一个实际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率先垂范、全程指导联系点教育实践活动的行动中，人们看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和加强作风建设坚定决心，看到了共产党人反躬自省、求真务实的崇高品格。

高度自觉 严格要求 做全党教育实践活动排头兵

领导带头就是鲜明的旗帜，上级垂范就是无声的命令。联系点省区党委着力把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讲话精神落到实处，深入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每一环节工作，努力做全党教育实践活动的排头兵。

——在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上做榜样。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强调，要把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贯穿始终。在学思践悟中磨党性练心性，提高党性修养。要坚持优良学风，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按照要求，河北开展理想信念、优良传统、实践体验、正反典型“四项教育”；广西对照党章党史、民心民意、先锋先辈“三面镜子”正心、正身、正行；江苏对管干部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分7期进行轮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干部产生猛击一掌的警醒；甘肃、浙江、黑龙江分别组织领导干部成员到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嘉兴南湖、北大荒博物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四川开展向兰辉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增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在找准找实找深问题上当表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立足本地实情，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大家讲真话、提意见，切实把存在的问题搞清楚、找出来”的要求，联系点省区树立发现问题是本领、解决问题是能力、找不出问题是最大问题的意识，通过不同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一般在3轮以上，共征求到36万多条意见，梳理领导班子的“四风”问题314个，班子成员的1531个。

在此基础上，省区党委书记亲自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主动听取中央督导组意见，反复修改、层层把关。

——在召开高质量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示范。

在联系点省区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之前，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明确指示，要“勇于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达到出汗、排毒、净化的效果”。

对照要求，联系点省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敞开心扉摆问题，打消顾虑提建议，平均每个省区常委班

子成员之间相互批评意见70多条；在一些省，对有的同志开展批评、点评的时间比本人发言时间还长。许多领导干部说，这种久违的批评犹如醍醐灌顶的清醒剂，“当时脸上火辣辣，事后心里热乎乎”。

——在立行立改、严整整改上树标杆。

“要把整改落实、解决实际困难贯穿始终。要对解决‘四风’问题盯住不放，排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确保整改一丝不苟落实，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确定有限目标，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说出一条做到一条。”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对联系点省区整改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联系点省区在活动一开始就普遍治理文山会海、清理办公用品、清退超标公车、取消党政机关配备的“0”牌和军警号牌车。进入整改落实环节后，专项治理进一步深化。

截至2013年底，联系点省区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同比减少35%以上，文件减少15%以上，清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2164个，压缩“三公”经费33.73亿元，停建楼堂馆舍项目519个，清理超标办公用房174.22万平方米，清理超标超配公务用车22457辆。同时，联系点省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5374起，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58起，处理682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560人。

指明方向 提供动力 把全党教育实践行动引向深入

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指导下，联系点省区在真学、真查、真改、真抓上下真功夫，努力取得实效，化解了人民群众对活动“一阵风”的担忧，消除了不少干部“避风头”的心理。

从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到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再到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每个环节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亲身示范和直接指导下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成为推动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指导联系点省区‘一马当先’，带动第一批活动单位‘万马奔腾’。”回顾平年来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入的过程，许多领导干部这样说。

这是“标杆效应”的鲜明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指导河北省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经媒体报道后，第一批活动单位比着学、照着做，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了党内生活新气象。

2013年9月上旬至12月上旬，3个月时间，第一批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259家单位陆续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3000多名党的中高级领导干部，贯彻整风精神，大胆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历经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政治洗礼。

不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说，联系点省区步步示范，我们步步跟进，照着样子把规定动作做到位，结合实际把自选动作做扎实，确保了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这是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所在——

从制定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到广泛征求意见，查摆自身问题，再到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

评……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在改作风的各方面身体力行，为全党作出表率。

联系点省区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及时跟进，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产生强大的辐射带动效应，推动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入。

这是保证活动取得群众满意成果的重要方法——

从整治“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到集中治理大气污染，下派干部进村帮扶；再到发生自然灾害时，广大党员干部把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生动课堂……

联系点省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从具体事情做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具体问题改起，并在整改落实中着力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增强信心。

这是加强作风建设的治本之策——

联系点省区把加强学习教育作为首要任务贯穿活动始终，同时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开展正风肃纪教育，破译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论英雄的做法。

以“知”促“行”，知行合一。在改造世界观、转变发展的同时，重实践、见行动，坚持立行立改，实践证明，教育与实践两手抓，才能使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党员干部自觉坚守、长期遵循的行为准则。

这是法除“四风”顽疾的动力保证——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财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改革，联系点省区共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1193项，审批提速25%以上，推动审批权力向“倒金字塔”向“正金字塔”转变……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的指导意见，联系点省区推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证明，只有改革创新，才能跳出条框框框，选准改进作风的突破口，推出清除作风积弊的创造性举措，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成果。

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作风收入收尾阶段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在听取联系点省区汇报时再次提出明确要求——

“把成功做法经验化，零星探索系统化，使总结的过程成为认识再提高、措施再完善，工作再推进的过程”；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和发展好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抓作风改作风，目的是更好地推进改革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带领下，全党上下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必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